

有的自费印刷,有的申请书号 老年人掀起“出书”热

近来,一股自费“出书”热在老年人中悄然兴起——自掏腰包印刷个人文集。“出书”的老年人,有的是离退休老干部,有的是老知识分子,也有的文化程度并不高,但他们共同的特点是,热爱生活,痴迷文化。他们不为出名不为求利,只为了“雁过留声,人过留名”,为自己的人生交一份满意的答卷,为子孙后代留一份精神财富。

九十大寿的特殊贺礼

“拿到这本厚重的书,我觉得特别欣慰。”山东临沂退休教师姜洪德2021年出了一本名为《洪德文存》的书,此书收录了姜洪德近年来发表过的文章习作和他的人生历程,“这不仅仅是一本记录往事的书,也是我送给自己的90岁生日贺礼。”姜洪德说。

1933年,姜洪德出生于江苏沐阳县,6岁时他就当上了“小八路”,9岁时就在《淮海报》上发表文

章,大学一年级时,便出版了人生第一本小说《女拖拉机手》。姜洪德说,自退休后,他萌生了“出书”的念头,如果可以,希望能在九十大寿时出一本回忆录,记录自己跌宕起伏的人生。有了这个想法,姜洪德便开始不断积累素材。

“女儿对我‘出书’的事比较支持,但我自己有退休金,完全能够支付‘出书’的费用。”说起书本印刷,姜洪德略显自豪地说,这本书

三姐弟“出书”忆父母

在青岛市市南区72岁的梁青平家中,珍藏着一本2007年印刷的家庭文丛《血脉交融》,这是他们姐弟妹三人为怀念父母而精心编制的家庭史册,梁青平告诉记者,留下这本家庭史册,是为了把父母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传承下去,留给下一代做纪念。

寻找精神寄托

今年72岁的吕振西从事了一辈子宣传工作,退休后被返聘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老年大学十几年,依然做着文化推广工作。其间,吕振西还帮助老年大学学员及文友印刷了不少书。

“印象最深的,是我帮助一位病危的老者印刷的一本诗集。”吕振西告诉记者,这位老者姓谢,当时因病在医院特护病房治疗,家属找到吕振西时,迫切希望他能帮助谢老整理诗集,圆谢老一个“出书”梦。“了解大概情况后,我就赶紧收集谢先

正式出版费用挺高

“书稿样本出来后,校对很麻烦。当时我一点点地校对了好几遍。”今年73岁的孙先生说起多年前出过一本12万字的回忆录依然记忆犹新。

孙先生退休后在女儿的帮助下,印刷了一本诗歌散文集,“希望能抓紧时间写点东西,留下些纪念。”孙先生告诉记者,当时他整理文稿、校对样本耗费了不少力气。“我戴着老花镜,一页一页地阅稿,删改、涂抹……忙碌了半个多月。”孙先生说,老年人“出书”,确实挺难。

青岛市市南区的王先生,年轻时就有一个“文学梦”,退休后,他洋洋洒洒地写了10万字的回忆录,准备印刷时却遇到了难题。“我去出版社打听了,印刷10万字的书,最起码要5.5万元!”因为价格超出了自己的预期,王先生便回平度老家打听“出书”行情。“只要3.8万元就可以。”几经周折,王先生那本10万余字的回忆录,在儿子的资助下得以成书。

青岛平度市58岁的徐先生,

生的资料,帮他整理修改诗稿,很快,诗集的样本就出来了。”

“作为时代发展的建设者和见证者,应该总结自己人生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为社会留下一些资料。但愿后来人看了能从中得到一点益处。”这是吕振西50年来勤于笔耕的最大动力和心愿。2019年10月,吕振西自费印刷了两卷本的文集《秉笔四十年》。此书收集了他的人生回忆录、散文诗词等作品,60多万字的文集印刷了300册,分送给身边的亲戚、朋友、老同事等,

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文学爱好者,他也有一个“出书梦”。“等正式退休后,我想跟孩子商量一下,把发表过的文学作品收集起来,出一本散文随笔集。”不过,这只是他的一个想法。徐先生告诉记者,自费“出书”,对于像他这样的普通家庭来说,经济压力不小。“老百姓挣钱不容易,我们攒的钱,儿子买房基本花得差不多了。如果花几万元出本书,确实有点舍不得。”

记者走访了几家书社,询问得知,印刷100本10万字以内的个人回忆录或作品集,费用一般为5万元;印刷100本20到30万字的书籍,费用为6万元;之后,每累加10万字,费用增加1500元。而正式出版发行的书号申请、管理费更是不菲。据了解,也有老人为了圆梦,找出版社签署合同申报书号,正式发行自己的书籍。“销量不高,但老人很有满足感。”一位书社负责人说。

不过,对于大多数有“出书”愿望,但退休金不高的老人来说,只能望而却步。有的老年人为了自



西安七旬老人苏中友将个人经历和感悟写成20万字的《梦晨絮语》,自费出版送给村民。(华商报)

一共600万字,印刷了2000册,“终于赶在九十大寿前把书出版了,也算圆了多年来最重要的梦想。”寿宴当天,姜洪德把大部分书都赠送给了前来祝寿的亲友。姜洪德表示,写作既能够避免老年痴呆症,又能够锻炼思想。

什么呢?”2000年,在妹妹梁卫平的提议下,姊妹三人开始着手为“出书”做准备,整理、修改旧作,挑选照片,确定封面,联系出版社,一本27万字的家庭文集终于印刷成册。梁青平说,这本书是他们对父母的怀念,是对父母戎马生涯的总结,也是留给后代最好的精神财富。

看过书的人都赞不绝口。

大部分接受采访的老人都表示,虽然他们“出书”使用的是自己的积蓄和退休金,然而家人对此也都非常支持。一位姓李的先生表示,“花几元钱给父母买一份精神礼物,远比买吃的喝的更让老人激动、欣喜。”

其实,在北京、上海等一些大中城市,也隐现着类似的老年人“出书热”。有专家评论,这是一种积极、有益的社会文化现象,体现了一种时代特征,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和认可。

费“出书”,不惜节衣缩食,拼命省钱,甚而撑着病体去打工,可敬又可怜。

“如果能有公益机构或者企业赞助,帮老人承担一部分费用,那就太好了。”今年79岁的王女士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希望大家都能献出一点爱,圆老年人‘出书’梦。”

(老年生活报)

老人乘轻轨被闸机夹伤 法院判其承担三成责任

老人带孩子乘坐轻轨出行,在通过闸机进站时被伸缩门夹伤,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涉及轨道交通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的纠纷,依法判决轨道交通公司保障不力担责70%,乘客担责30%,轨道交通公司赔偿乘客医疗费、护理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9万余元。

2020年11月5日,陈某带着外孙在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观音桥站乘坐轻轨列车,在进站时刷完公交卡后,符合免票儿童规定的外孙先通过闸机,陈某欲随后通过,但被闸机夹住并摔倒在地。工作人员随即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陈某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陈某遂将轨道交通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即使设置相应的闸机关闭规则,也应当以不危及乘客的人身安全为前提,且应当尽到相当程度的安全提醒义务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轨道交通公司设置的闸机未充分考虑到老年乘客行动较为缓慢等因素,亦未对乘客携带免票儿童如何安全进站进行合理的安排和管理,导致陈某在过闸时受伤。

法院还认为,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闸机伸缩门扇开合的工作原理,其在通过闸机时未仔细观察,亦未加快速度拉近与免票儿童之间的距离,未尽到必要的观察和注意义务,故对其自身的损伤存在过失,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人民法院报)

静脉曲张腿肿、痛、黑、溃破 输液吃药2周无效 奚氏脉管中心提醒:要“修”血管

69岁的陶阿姨,年轻时就患有静脉曲张,4年前腿开始肿痛,去年肿痛得厉害,小腿一按一个坑,皮肤还发红变暗,走路走不远,就痛得走不动,在医院挂水吃药14天,但没见一点好转,而且脚踝处出现了溃烂。一直看病、换药,但不见好转。

眼看着疮口越来越大,这让她慌得不行。后来经人介绍,她找到了无锡锡可中医院“奚氏脉管中心”朱成河主任。朱主任素有“无锡金手指”之称,视触叩听闻,经过一番诊断后

他发现,陶阿姨除了静脉曲张,还合并有静脉炎、淤积性皮炎、溃疡,属于静脉曲张混合病症,关键要“修”血管。

朱成河主任医师为“奚氏清法”第三代传人。他介绍,“奚氏清法”由无锡籍海派名医奚九一教授创建,在治疗静脉曲张炎变综合征(肿痛痒黑烂)及术后复发、老烂脚等独具特色,尤其“用腿吃药”既注重解决疮口愈合,也解决血管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